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怡婷  
電話：6322231#6391  
傳真：6330995  
電子信箱：ting198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745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4年7月21日「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修訂增列  
檢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開工登錄證明單」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裝

訂

線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  
臺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研商「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修訂增列檢附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開工登錄證明單」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建雄總工程司

記錄：蔡怡婷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四、會議結論：因臺南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公會需整合相關資料彙報本局，故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於申報開工時檢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開工登錄證明單，並同修「臺南市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檢核表」（詳如附件）。

五、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臺南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檢核表(修訂版)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項 次	檢核項目	有	無	查驗項目	備註
一	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表 B11-1)之開工日期、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造價 <input type="checkbox"/> 地號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簽章
二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表 B21-2)之開工日期、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免承造人
三	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者於計畫書概要敘明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繳納證明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繳款(收據)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拆照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 )
五	施工計畫書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免承造人、敘明起造人資料
				工程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具雜項工作物者，應檢討開挖深度開挖深度為大(小)於 1m，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申報基礎勘驗)。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進度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標明圖例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	
				施工廢棄物：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應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判定表；若判定為 B：應申請管制編號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者，應加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判定 A <input type="checkbox"/> 判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函
六	特殊或重大建築工程審查規定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申報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者，加附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外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流向編號
				塔式起重機具相關文件：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者，檢附切結書；如有使用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者，應依「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七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備考欄加註 應檢附文件			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3 點規定，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或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地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附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 1. 本府公有建築工程，工期超過六個月。 2. 建築基地臨接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長度達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	
				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者，依規定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位於本市公共汙水下水道可到達地區者，應檢附水利局審查其用戶排水設備雨汙水分流之准駁函。	<input type="checkbox"/> 官田 <input type="checkbox"/> 柳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依「下水道法」第 8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條等相關規定，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者，應檢附水利局之核准函。	
				屬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者，應檢附公共設施設計圖說(道路、路燈、排水系統)送審證明。	
				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建築物，應檢附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應檢附消防局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核准函。	
八	其他			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應依點第 8 點規定辦理。	
				其他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核准時所加註應辦理之事項	(第 項)
九	開工登錄證明單			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者，檢附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工地主任公會員證	合約：
十	建造執照正本			檢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開工登錄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公會員
十一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含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附表、施工管理登錄表、申報勘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承監造人書明核章
十二	檢送稅務機關之文件			1.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2.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書 (40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免承造人
十三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表 B11-1)補送 2 份	

※承攬限額及規模：(甲級—資本額 10 倍)(乙級—7500 萬元、高度 36M、地下室開挖 9M 以下)(丙級—2250 萬元、高度 21M、地下室開挖 6M 以下)、(土包—600 萬元、4F 以下且高度 13.5M 以下且無地下室、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M 以下、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M 以下(含平地及山坡地))

(以上檢核項目一~九項 1 份由工務局自存)(以上檢核項目一~十一項 1 份由起造人自存)為利騎縫，請分別按順序裝訂；影本核章